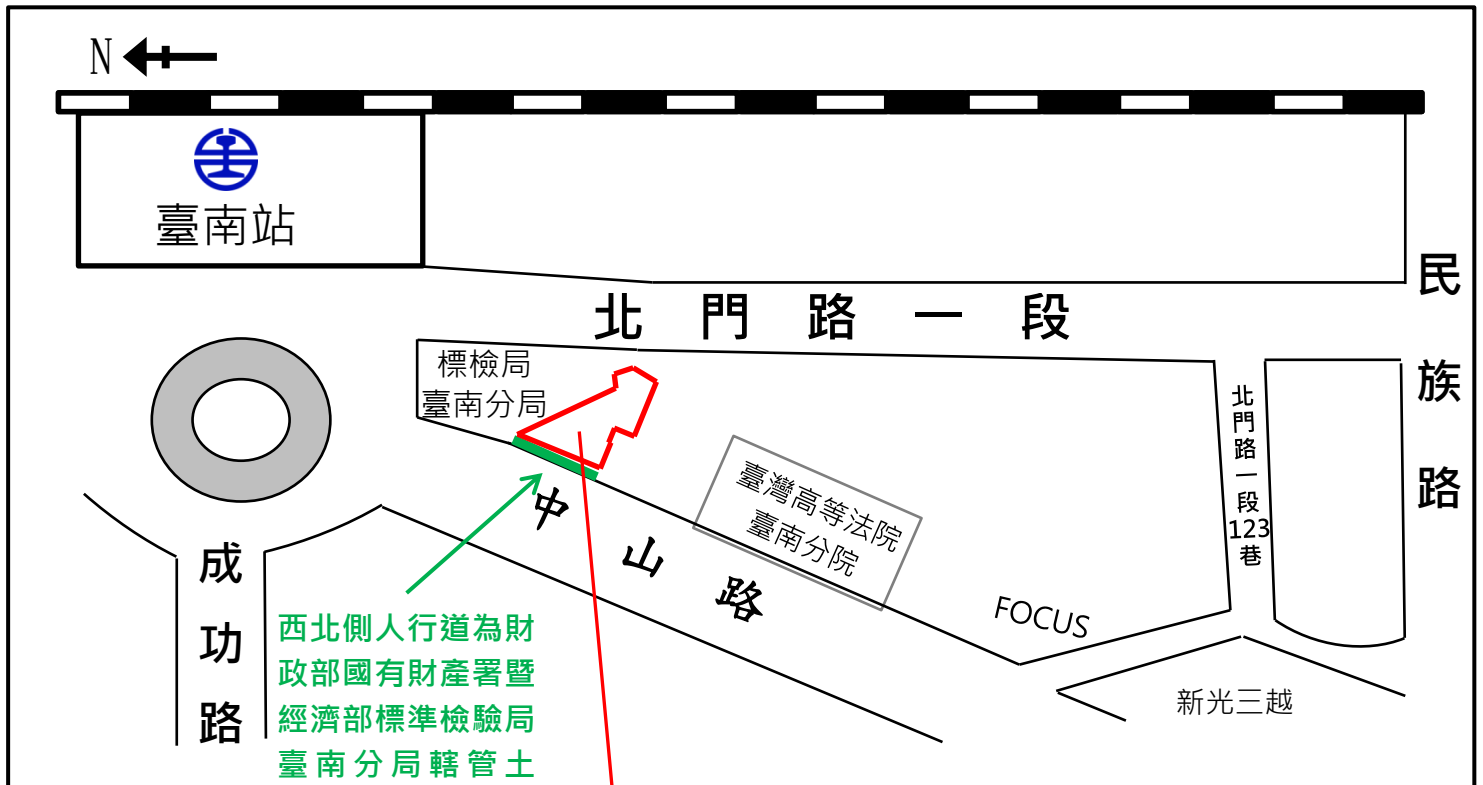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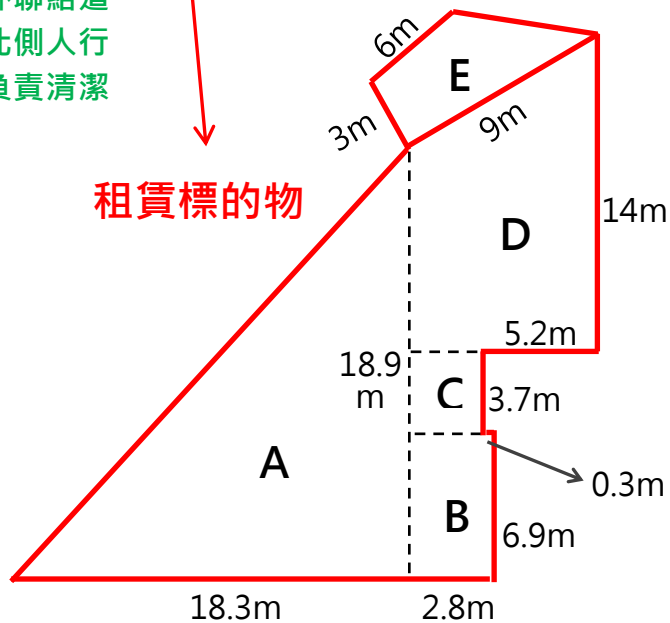
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 6、8、20 地號土地 標租位置圖



西北側人行道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轄管土地，致本案租賃標的物無對外聯絡道路；另西北側人行道由乙方負責清潔維護

※本圖為概略示意，實際比例以現場為

租賃標的物



出租面積(平方公尺)：

A	$18.3 \times 18.9 / 2$	172.94
B	2.8×6.9	19.32
C	$(2.8-0.3) \times 3.7$	9.25
D	$[(18.9-6.9-3.7)+14] \times [(2.8-0.3)+5.2] / 2$	85.86
E	$(6+9) \times 3 / 2$	22.5
合計		309.87

標檢局
臺南分局



標檢局
臺南分局



標檢局
臺南分局



※西北側人行道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轄管土地，致本案租賃標的物無對外聯絡道路，乙方應自行協調鄰旁土地作為通行使用，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本案標的物周邊現有之圍牆（磚造暨水泥等），乙方應負責管理及維修並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契約期間標的物周邊（包括樹木修剪但不限於人行道、水溝）環保暨公共安全等由乙方負責清潔、維護等管理，惟樹木修剪應符合當地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以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